

2026年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浚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预算单位共有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与法律事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政工科10个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启明公证处3个下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8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6.51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7.67	本年支出合计	1,487.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7.67	支出总计	1,487.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7.67	1,4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1,487.67	1,4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7.67	1,419.65	68.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6.51	989.03	67.4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56.51	989.03	67.4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9.03	989.03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28	0.00	53.2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20	0.00	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4	294.80	0.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34	294.80	0.5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6	123.02	0.5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8	10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9	54.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2	8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2	8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2	85.3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6.5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7.67	本年支出合计	1,487.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7.67	支出总计	1,487.6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7.67	1,419.65	68.02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56.51	989.03	67.48
[20406]司法	1,056.51	989.03	67.48
[2040601]行政运行	989.03	989.03	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3.28	0.00	53.28
[2040612]法治建设	5.00	0.00	5.0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9.20	0.00	9.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4	294.80	0.5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34	294.80	0.5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6	123.02	0.54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8	108.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9	54.0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50	50.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0	50.5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82	42.8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5.32	85.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5.32	85.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5.32	85.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19.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4.14
[30101]基本工资	207.91
[30102]津贴补贴	462.29
[30103]奖金	157.30
[30107]绩效工资	1.9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4.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113]住房公积金	85.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0
[30201]办公费	92.58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30226]劳务费	4.92
[30227]委托业务费	14.00
[30228]工会经费	17.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52
[30302]退休费	132.5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2
[30201]办公费	0.54
[30226]劳务费	53.28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10]资本性支出	9.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3.52	123.52	0.00	0.00
“三公”经费	5.40	5.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19.65	1,419.65	1,419.65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1,419.65	1,419.65	1,419.6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4.14	1,134.14	1,134.1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0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52	132.52	132.5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02	68.02	68.02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6年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68.02	68.02	68.02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6年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区级	40.40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做好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区政府支付顾问律师工作补贴
法援（公职）专项经费	12.88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做好2026年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支付法援办案和值班补贴
依法治区专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区政府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完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区司法局退休人员特需活动费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为退休人员购买秋光杂志
计算机设备采购	9.20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提升2026年司法行政办公装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87.67万元，比上年增加77.29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的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487.67万元，比上年增加77.29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的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收入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4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一台新能源公务用车，目前共有2台公务用车，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42.9%，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一台新能源公务用车，目前共有2台公务用车，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3.52万元,比上年增加32.29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5.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7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万元,主要是计算机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12.5万元,下降39.7%,主要原因是委托劳务服务费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